

2009年《经济法》企业与破产法律制度讲义十三资产评估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95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3_80_8A_c47_595978.htm

(二)外商投资企业法 外商投资企业法是指调整外商投资企业在设立、管理、经营和终止过程中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。外商投资企业法的表现形式主要有：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》。这部法律是我国外商投资企业法的主要表现形式之一。它于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，并于1990年和2001年进行了两次修订。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》。这部法律于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，并于2001年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了修订。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》。这部法律于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，并于2001年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了修订。为了便于贯彻实施，国务院又根据这三部法律的规定，制定了三个实施条例或细则，即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》。并在上述三部法律修订之后，对三个实施条例也作了相应的修订。另外还有大量的单行法规出台，如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》、《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》、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》等一系列配套规定和措施。从1982年起我国与50多个国家签订了《互相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》，对投资者、投资范围、投资者在东道国待遇、国有化问题、资本收益与自由转移、投资争议如何解决等问题作了规定。此外，我国还参加了《多边投资担

保机构公约》、《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的公约》。这些规定对于鼓励外商来华投资、改善投资环境、保障投资双方利益、促进对外交流起到了很大作用。基本做到有法可依、有章可循，并促进了我国对外经济和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。我国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立法，体现了以下原则：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原则，平等互利原则，鼓励和保护外商投资原则，对出口型和技术型生产企业特别优惠原则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